东财悦安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财悦安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29610
基金管理人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63 个月
基金经理	王宇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楚芸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
其他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到期日的前三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可以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2、杠杆投资策略；3、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现金流管理策略；5、再投资策略；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50 万元≤M<100 万元	0.2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100 万元	50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注：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2、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政策、经济周期、利率等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税收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为：

1、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 63 个月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将面临封闭期内不能赎回基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3、债券回购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6、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7、延期支付自动赎回款项的风险；

8、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